

证券代码：836238

证券简称：蓝华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6月1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当涂县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当涂县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徐家平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顾春雷，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安徽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淑萍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

(四) 基本案情：

原告诉被告立即偿还因原告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本金及利息。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被告偿还其 3052627.3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6 年 9 月 29 日，被告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当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从江阴农商行当涂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7.8%；同日，其与江阴农商行当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被告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上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2017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到期，被告未能还款，江阴农商行当涂支行要求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其无奈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52627.35 元。其认为，其已履行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其有权向被告追偿。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8月7日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0521民初2134号，结果如下：

一、被告安徽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52627.35元。

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案受理费15611元，由被告安徽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支持了我司正当权益，对我司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